

兴安盟金风科技风电制氢（一期）项目综合管廊、管沟基槽土石方工程劳务招标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JT-2026-03号）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

一、招标条件

本兴安盟金风科技风电制氢（一期）项目综合管廊、管沟基槽土石方工程劳务招标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108.137772万元，招标人为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蒙中园区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详见工程量清单；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兴安盟金风科技风电制氢（一期）项目综合管廊、管沟基槽土石方工程劳务招标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兴安盟金风科技风电制氢（一期）项目综合管廊、管沟基槽土石方工程劳务招标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 3.3投标人、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不得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渠道中国裁判文书网；裁判文书网主页>>案由:刑事案件>>对单位行贿>>；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6投标单位发生以下情况不得投标：（1）被责令停业的；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2）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其他原因被相应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并且目前正处于处罚期内的；（3）转包、违法分包工程； 3.7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报名；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投标时需提交联合体协议作为要件之一，联合体协议中要载明联合体投标代表的牵头人，并声明联合体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相关工作范围；②联合体各方均需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冻结；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企业按照联合体协议书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企业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④由联合体投标的，必须由牵头人下载文件等招标事宜，牵头人未办理而由联合体其他成员办理的，将导致联合体投标被拒绝；⑤如果不是联合体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联合体协议。；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4-09 08:30:00到2026-04-15 17:30:00。

获取方式：内蒙古久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报名并领取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